瞒天过海 300箱假“五粮液”套巨款

三人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马硕

老范谎称贵州老家有采购五粮液、茅台酒的“渠道”，在服装公司老板面前夸下海口并签下合同。收了 30 万元定金后，回老家与老乡老吴、小刘合伙“造假”。为躲避验货，摆“鸿门宴”要挟公司派来的验酒人员，拉其下水。最终还是东窗事发，老范等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老范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判处老吴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小刘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谎称老家有购酒“渠道”

老范是贵州人，在沪一直无稳定工作，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一个偶然机会，他认识了青浦一家服装公司老板，一来二去成了熟人。临近年底，该服装公司要召开公司年会和全国经销商大会，急需采购一批公司客户内部专供酒——五粮液。老范听说后，立马想起来自己在贵州老家有几个做酒厂生意的亲戚，生活窘迫的他顿时心生一计。

他请服装公司老板吃了顿饭，在饭桌上大包大揽，声称自己在贵州当地有渠道可以帮忙采购到正宗的茅台和五粮液，而且价格优惠。两人一拍即合，于是老范便和这家服装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规定，该服装公司向老范订购 300 箱五粮液酒，但必须有五粮液公司的公章、检测报告、正规发票，而且要到五粮液酒厂的酒库现场提货。随后，服装公司将 30 万元定金打到了他的银行账户，老范心里暗喜不已。

这头签了合同收了定金，那头老范便开始着手策划这起瞒天过海的骗局。收到定金的当晚，老范订了一张开往贵州遵义的火车票，找到在老家做酒厂生意的亲戚老吴和小刘。

老范一通吹嘘，称订单数量大而且利润可观，而且这批货是服装公司内部招待使用，只要高仿白酒的质量过关，绝不会有人看出来是假酒，出了问题也由自己负责。

摆“鸿门宴”拉验货人员下水

在老范的利诱下，老吴和小刘经过一番合计，觉的这桩买卖有利可图，便答应了下来，并向老范保证可以弄到合同上需要的高仿白酒，以及足以以假乱真的公章、发票和检验报告等。

老吴和小刘从事酒厂生意多年，两人在贵州老家也开有一家酒业公司，对酒类买卖这一行门路很多。拿到老范的订单后，他们在市场上找到专门从事假酒生产的私人小作坊，谈好了价格和交货日期，作坊老板也答应提供伪造的公司公章、检验报告和发票。

转眼间到了即将交货的日子。服装公司指派公司里一名负责招标的经理老胡跟随老范去贵州等地提酒和验收。此时，老范三人却暗暗担心了起来。

原来，高仿白酒、公司公章、检验报告和发票都可以搞定，但根据采购合同上的规定，必须到五粮液的酒厂酒库里现场提酒，这让三人发了愁，思索着在提酒时如何将负责验收的老胡糊弄过去。

初来贵州的老胡受到了热情招待，白天被安排到旅游景点游山玩水，晚上则顿顿酒足饭饱。终于到了该提酒和验收的日子，老范等人带着老胡来到五粮液的酒厂，装模作样地在酒厂的展览馆逛了一圈，对老胡谎称酒厂近日要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销售经理抽不开身，暂时还不能在酒库提酒，老胡不禁心生怀疑。

又过了几天，老胡开始催促老范到酒厂酒库提酒。眼看纸要包不住火，老范三人凑在一起商量对策，决定将老胡“拉下水”。三人心生一计，自编自导了一场“鸿门宴”。

销售假“五粮液”被追刑责

老范在高档餐厅安排一场饭局，找了几个当地能说会闹的酒肉朋友，在餐桌上不停向老胡劝酒，直到将老胡灌得意识模糊，又安排老胡去 KTV 唱歌，在 KTV 叫了几个陪酒“小姐”，头晕脑涨的老胡玩得不亦乐乎，全然忘了此行的目的。

醉酒的老胡被送回了下榻的宾馆，和他一同回去的，还有一名“小姐”，进入房间后不久，老胡房间里便闹了起来，戏码上演了。

原来，老范等人为了拿住老胡的把柄，在安排“小姐”跟随老胡回房间后，指使他人冒充派出所民警前来抓嫖，拿手机对着老胡一阵猛拍，坐在床上的老胡吓得惊慌失措，顿时酒醒了一大半。

老范等人见机冲进房间，佯装和“警察”交涉，同时安慰老胡称不用担心，他们会托人帮忙搞定。在送走“警察”后，老范从兜里掏出事先准备好的 3 万元现金，对老胡说不用到酒厂酒库验收，直接将准备好的高仿白酒提走就可以了，而 3 万元则作为好处费送给老胡。老胡这才明白过来，自己已中了别人的圈套，然而有了把柄在他人手中，他什么也没说就把钱收下了。

第二天一早，老范等人将高仿白酒装上回沪的货车后，送走了老胡，随后服装公司支付的 200 多万元货款也打了过来。

纸终究包不住火，假酒的事实还是被发现了。经鉴定，老范等人出售的这批货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高仿白酒，合同公章、检验报告、发票均系伪造。

检察官指出，老范、老吴和小刘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老胡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仅能认定老胡收受 3 万元，未达到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起刑点，无追诉必要。

年老者思维清楚 年轻人劣迹斑斑

九旬祖父比孙儿更适合做监护人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在一起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中，申请人祖孙两人作为同一顺序均具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为了争夺监护权互不相让，对簿公堂，那么，究竟谁更适合做监护人？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特别程序审理后，认为祖父担任监护人更为有利而作出终审判决，宣告被申请人闻某飞无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申请人闻某明为儿子闻某飞的监护人；驳回申请人闻某东要求指定其为父亲闻某飞监护人的申请。

26 岁的申请人闻某东是被申请人闻某飞独子，在父母闻某飞和夏某莲离婚后随母亲共同生活。91 岁的申请人闻某明是被申请人闻某飞父亲。

闻某飞中风后丧失行动能力和语言能力，被安排住进老年医院数年，至今卧床不起，无法正常沟通。2017 年 8 月 11 日，闻某东诉至法院，申请宣告父亲闻某飞无民事行为能力，并要求指定其为监护人。2017 年 10 月，经对被申请人闻某飞作司法鉴定：闻某飞患器质性精神障碍，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

闻某东提出，祖父的几个女儿利用祖父的身份，将其父亲与祖父共有的一套房屋出售，已侵害了其父亲的权益。虽然其之前受过刑事处罚，但是已经改正，并且现在有正常工作和经济能力，有能力维护父亲的合法权益。2016 年前因客观原因无法照顾父亲，说自己对父亲不孝顺无事实依据。儿子做父亲的监护人天经地义，不能只看其过去，还要看其现在和未来。

在审理过程中，闻某明参加诉讼，申请宣告儿子闻某飞无民事行为能力，反对指定孙子闻某东为监护人，并要求指定其为监护人。

闻某明提出，处分的房屋产权人是自己和儿子闻某飞的，而售房款是用于自己养老和长期卧床的儿子看病。这段时间，孙子闻某东在外借高利贷，又因抢劫罪被判刑，很少看望其父亲。现在他出于经济利益要做监护人，因其赡养义务没有尽到，做监护人不合适。自己虽年纪大了，但身体健康，且监护人可以委托进行监护，儿子闻某飞自己也愿意由其来监护。

闻某飞的姐姐称，侄子闻某东未尽到赡养父亲的责任和义务，不同意其做监护人。老父闻某明虽年纪大，但思路清楚，同意由老父作为闻某飞的监护人。弟弟闻某飞离婚患病后，是老父和姐妹俩一直在承担其生病后的费用和生活上的照顾。而侄子只在 2017 年交过 3 个月费用，弟弟病重要求闻某东前往探望都不来，其早已遗弃父亲。关于售房，弟弟闻某飞是以房养病，闻某东要做监护人就是要父亲的救命钱，其动机不良。

法院审理后认为，经司法鉴定，被申请人闻某飞确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故两位申请人申请宣告闻某飞无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予以准许。

申请人闻某东为吃喝玩乐在外欠债且有涉讼，为此曾将一套动迁安置房出售给他人，部分房款用于归还其债务，部分房款由其母亲领取。2013 年 11 月 15 日，因犯抢劫罪，闻某东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后闻某明将登记在自己和闻某飞名下的另一套动迁安置房出售。闻某飞在老年医院期间主要由闻某明负责闻某飞的费用，并由闻某飞的姐姐协助照顾和办理相关事宜。自 2016 年 12 月始，闻某东分担过闻某飞的部分费用。综合两位申请人之前在被申请人闻某飞患病后的表现，结合两位申请人自身的条件情况，法院认为由申请人闻某明担任监护人对被申请人闻某飞更为有利。

老“戏精”自称“上戏教授”大骗四方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70 岁的老刘谎称自己是“上海戏剧学院附属上海戏曲学院教授”，以认购“学校福利金”“为亲人办丧事”“出车祸急用钱”等为由，骗取包括自己房东徐某在内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近 10 万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老刘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老刘已 70 岁了。他虽为本市户籍，却常年在外租住。从两年多前起，他就向自己的房东徐某谎称，自己是上海戏剧学院附属上海戏曲学院教授。而徐某也对这位“刘教授”深信不疑。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老刘向徐某谎称，自己所属的上海戏曲学院正在认购福利金，成功骗得徐某 50000 元。为取得徐某信任，自当年 1 月至 9 月，老刘还以利息为名付给徐某共计 19200 元。

2016 年 2 月，老刘得知徐某正在找律师写诉状，更谎称自己认识律师，骗得徐某 3000 元作为代书费。后为应付徐某，老刘自己写了份“上诉状”，并伪造“上海正大律师事务所”公章及虚假收据，交付给徐某。

2016 年 6 月 28 日，老刘又向徐某谎称姐姐去世，需要借款办丧事，骗得徐某 20000 元。至同年 9 月 28 日还款到期日，老刘逃离出租房，并编造各种理由拒绝还款。

另一名受害人赵某因介绍工作事宜有求于老刘。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老刘也向赵某虚构其姐姐去世，需借款办丧事，以及为赵某介绍工作需支付押金人情费等，骗得赵某 9000 元。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赵某的追讨下，老刘归还其 8000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老刘向被害人杨某虚构，称其在昆山花桥地区出车祸急需用钱，骗得杨某 13000 元。同年 10 月在杨某追讨下，老刘归还其 1000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老刘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小学生春游摔断门牙谁担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阳春三月，草长莺飞，正是中小学组织学生春游踏青的好时间。然而，孩子天性顽皮，加上春游场所一般在户外，意外事故偶有发生。学生小明参加学校组织的春游时在游船上不慎摔断牙齿，其父母将学校、旅行社和游船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学校承担三成赔偿责任，旅行社承担七成赔偿责任。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某小学组织学生乘坐某游船公司的游船进行春游，学生小明在游船上玩耍时不慎摔断一颗门牙。春游结束返回学校之后，小明的妈妈将儿子送到医院。看着受伤的孩子，小明父母觉得应该有人为此负责，于是一纸诉状将学校、旅行社和游船公司告上法庭。

法庭上，小明父母认为学校没有尽到安全教育义务和监管义务；旅行社和游船公司作为活动承办方，均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三方均存在过错，应共同赔偿损失。

学校认为已经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在游览过程中也已尽到监管职责，小明摔倒是其不听老师的安全提醒所致，自己并不存在过错。校方提出旅行社导游没有上船陪同，旅行社、游船公司以及小明个人都需担责。

旅行社解释称当日由于游船承载人数到达上限，导游无法上船。事发后，也积极配合学校解决纠纷，并愿意依照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游船公司辩称游船上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并且在学生上船后广播了安全须知，游船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虽然学校在事发前已履行过安全教育义务，但学校的教育、管理义务应贯穿整个游览活动，本案中并无证据反映带队老师对小明的“不当行为”及时发现并阻止，因此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旅行社未按照约定由导游陪同上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因此在本案中承担主要责任。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游船公司有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之过错，因此游船公司不承担责任。小明作为未成年人，事发时并无证据显示其存在明显不合理行为。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认定学校承担 30% 赔偿责任，旅行社承担 70%赔偿责任，同时学校、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游船公司和小明个人均不承担责任。